

2  
3 訴願人 鄭柏堅

4  
5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11 年度牌  
6 稅執字第 12976 號執行命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11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  
12 訴願者。」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定有明文。

13 二、另按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  
14 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  
15 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又依最高行政法院107  
16 年4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  
17 定之聲明異議，並非向行政執行機關而是向其上級機關為之，此  
18 已有由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進行行政內部自我省察之功能。是以  
19 立法者應無將行政執行法第9條所規定之聲明異議作為訴願前置  
20 程序之意。……因此，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  
21 行政執行法第9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聲  
22 明異議人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可資參照。

23 三、訴願人前因未繳納其車號2○○-○3車輛，103年度至105年度使用  
24 牌照稅及罰鍰共計新臺幣（下同）7萬7,376元，遭新北市政府稅  
25 捐稽徵處瑞芳分處，於111年3月間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26 （下稱宜蘭分署）強制執行，宜蘭分署受理並分案執行後，以111  
27 年10月3日宜執信111年牌稅執字第12976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

28 行命令)，就訴願人於本部矯正署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之  
29 保管金及勞作金等債權，除酌留2個月生活必要費用外，於7萬  
30 7,468元（含必要執行費用92元）範圍內為收取。花蓮監獄嗣以111  
31 年10月14日花監總決字第11100051920號函回復：保留訴願人生活  
32 所需經費6,000元後，代扣保管金5,791元及勞作金510元，合計  
33 6,301元。訴願人對此不服，認有侵害利益情事，分別於111年10  
34 月24日、111年11月14日具狀向宜蘭分署聲明異議。宜蘭分署送本  
35 部行政執行署，該署復於111年12月14日作成111年署聲議字第147  
36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異議。訴願人不服，再於112年4月24日具  
37 狀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行政院以112年5月2日院臺訴移字第  
38 1125008870號移文單移請本部辦理。

39 四、經查，訴願人於111年10月20日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業已依行政  
40 執行法第9條向宜蘭分署聲明異議。對此，本部行政執行署認：訴  
41 願人現於花蓮監獄執行中，其由花蓮監獄保管或代收之金錢，外  
42 觀上可認係訴願人所有且為其對花蓮監獄之金錢債權，自屬得為  
43 強制執行之責任財產，宜蘭分署核發系爭執行命令，洵屬有據，  
44 故駁回異議，此有該署111年度署聲議字第147號聲明異議決定書  
45 在案可稽。再依前開最高行政法院107年4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  
46 會議決議意旨，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  
47 行法第9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聲明異議  
48 人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據此，訴願人業已對宜蘭分署系爭執行  
49 命令聲明異議，並經本部行政執行署駁回異議，應認相當於已經  
50 訴願程序，訴願人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訴願人逕對系爭執行命  
51 令提起本件訴願，顯係對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  
52 願，揆諸首揭規定，應予不受理。

53 五、至訴願人另爭執宜蘭分署未給予足夠時間補正家人領取社會福利  
54 津貼、社會救助及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存摺影本）、開庭通知

55 等，致未及審酌有無不得執行情事，要求僅執行其勞作金一節，  
56 查訴願人係於本部行政執行署駁回異議後，在訴願書中（附件六  
57 、七）補提家人存摺影本、另案開庭通知等文件，惟該等文件尚  
58 無礙於花蓮監獄自外觀上可認定係訴願人所有之財產，而屬得為  
59 強制執行之責任財產，此形式審查原則業經本部行政執行署111  
60 年度署聲議字第147號決定書所審認；訴願人對此倘有不服，應依  
61 該決定書所載之救濟方式提出救濟，則依首揭規定，仍係對依法  
62 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而應予不受理。

63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  
64 文。

66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67 委員 蔡碧仲

68 委員 周成瑜

69 委員 陳荔彤

70 委員 張麗真

71 委員 楊奕華

72 委員 沈淑妃

73 委員 劉英秀

74 委員 余振華

75  
76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 0 日

78 部 長 蔡 清 祥

79  
80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81 院提起行政訴訟。